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ST狮头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志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8,552,533.38	478,759,365.2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531,956.38	419,880,385.65	0.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863.81	2,758,056.61	-21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97,936.00	14,972,527.31	-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599.09	757,426.64	1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3,966.41	744,428.77	1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59	0.1608	增加0.23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33	1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33	118.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30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42.58	
所得税影响额	-19,825.09	
合计	41,632.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35,112,700	15.27	0	质押	35,112,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00,000	11.43	0	质押	1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11.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7.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5.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05,633	4.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正	6,548,900	2.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炫霖	5,215,205	2.27	0	质押	5,215,205	境内自然人
蒋奇伟	4,843,628	2.11	0	质押	4,843,628	境内自然人
吴德英	3,972,000	1.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35,1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2,700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25,8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57,30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645,07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1,651,54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05,633	人民币普通股	10,805,633
郭正	6,5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8,900
陈炫霖	5,215,205	人民币普通股	5,215,205
蒋奇伟	4,843,628	人民币普通股	4,843,628
吴德英	3,9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下降了100%,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所到致。

（2）预付款项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了116.27%,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了100%,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结构性存款,期末该笔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4）预收款项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了39.64%,主要系本期已预收货款未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8.98%,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98.80%,主要系本期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14.89%,主要系上期收到其他关联方归还的部分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99.49%,主要系上期支付部分龙净水业70%收购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志东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晓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翠娟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郝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郝瑛女士的辞职申请。

经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巩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旭：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重庆建筑职工学院,2001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班,工程师职称。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市建筑管理站、重庆市建筑定额站,任主任科员、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旗下的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4月起至今,任重庆协信远创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旭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董事会秘书简历:

巩固: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获审计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审计员。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苏瑞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重庆高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起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协信控股集团,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2日至2018年1月,担任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巩固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郝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郝瑛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郝瑛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治理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巩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巩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后,公司董秘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人:巩固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030027
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真:0351-6560507
公司董秘邮箱:zqb@lionhead.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巩固: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获审计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审计员。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苏瑞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重庆高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年起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协信控股集团,任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2日至2018年1月,担任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巩固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王翠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翠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王翠娟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2018-06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ST狮头	2018/5/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43%股份的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公司股东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旭先生简历如下:

吴旭：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重庆建筑职工学院,2001年获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班,工程师职称。1982年1月至1991年12月,先后就职于重庆市建筑管理站、重庆市建筑定额站,任主任科员、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旗下的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6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9年4月起至今,任重庆协信远创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旭先生未持有狮头股份的股份,不是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和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小区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4日

至2018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8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8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涪于2017年12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增持均价18.80元/股。

●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使用自有资金约6204万元,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股东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它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收购方）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日期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上海远涪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2日	18.80元/股	3,300,000	1.43%
合计	/	/	/	3,300,000	1.43%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公告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融天	持股总数	35,112,700	1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2,700	15.27%
上海远涪	持股总数	26,300,000	1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00,000	11.43%
海融天及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	持股总数	61,412,700	2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12,700	26.70%

（二）股东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不超过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54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2元/股。

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3%,累计增持金额约36,741.38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3日,该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即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狮头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成交金额及实施期限: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计划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重庆协信远创《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期间,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20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尚未届满,因增持计划的大部分实施期间处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定期报告披露期间,且由于近期本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目前本公司股票价格未在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内,并已提出新的增持计划。因此,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重庆协信远创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子公司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重庆协信远创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涪持有本公司股份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

四、本次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目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控制的相关企业（含海融天、上海远涪）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协信远创出具的《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7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5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1）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2）增持股份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4月27日,重庆协信远创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计划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7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5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与公司股东上海远涪分别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它们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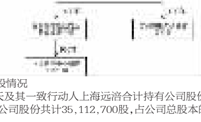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远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融天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5,1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7%;上海远涪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3%。

（二）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协信远创）,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1%。”

2017年8月15日，上海远涪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4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94.8万元,增持价格为18.28元/股。由于上海远涪为重庆协信远创的全资孙公司,上海远涪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属于执行重庆协信远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增持计划。因此,截至2017年8月15日,该增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即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不超过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54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2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3、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该增持计划如下:重庆协信远创计划由其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15元/股至20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狮头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成交金额及实施期限:重庆协信远创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计划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不超过7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5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重庆远创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均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庆协信远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庆协信远创控制的相关企业（含海融天、上海远涪）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9,427,666	248,838,946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64,109	89,011,747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93	2,240,172	-6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764,695	17,864,765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828	1,170,967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6,999	1,093,890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35	增加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8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6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04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3	-
所得税影响额	-4,453	-
合计	23,829	-

2.2 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单位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1,781	1,926	-7.5
其中:动力煤	万吨	1,558	1,641	-5.1
炼焦煤	万吨	223	285	-21.8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3,594	2,787	29.0
其中:自产煤销量	万吨	1,631	1,879	-13.2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18.3	9.3	96.8
销量	万吨	18.9	8.7	117.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18.0	9.0	100.0
销量	万吨	16.4	6.8	141.2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46.1	52.9	-12.9
2、销量	万吨	45.1	52.4	-13.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4.2	21.5	-34.0
2、销量	万吨	1.8	5.8	-69.0
三、煤矿装备业务				
1、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6.4	12.0	36.7
注: 2018年甲醇销量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410,828	1,170,967	90,764,109	89,011,74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煤炭行业专项基金及递延税调整	297,761	301,847	149,620	188,187
(b)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政府补助调整	927	927	-32,463	-33,39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09,516	1,473,741	90,726,007	89,011,285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a)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0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3,551,469	29.82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42,122,547	0.32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3,124	0.18	-	无	0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18,150	0.07	-	无	0	其他
喀什峰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409,800	0.06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西信雄贸易有限公司	7,611,928	0.06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3,551,4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3,551,46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徐开东	42,122,547	人民币普通股	42,122,5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3,12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3,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418,150	人民币普通股	9,418,150
喀什峰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4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9,800
山西信雄贸易有限公司	7,611,928	人民币普通股	7,611,9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8年0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2018年03月31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001,427	1,332,259	50.2	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量预付煤款和运费增加，以及合同订单增加使预付材料款增加等因素影响。
应付利息	1,251,195	863,845	44.8	主要是计提的付息债务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185,591	283,092	-34.4	主要是本期所属非全资子公司分配了股利。

3.1.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764,695	17,864,765	44.2	主要是本期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以及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
营业成本	18,391,436	10,628,165	73.0	主要是本期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采购价格同比上涨,以及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800	147,517	-97.4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对个别暂停实施项目的前期投资支出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无此因素。
投资收益	341,818	169,020	102.2	主要是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使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34,266	62,077	-44.8	主要是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36	9,854	-177.5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影响。

3.1.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793	2,240,172	主要是本期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比年初减少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897	-32,512	主要是本期中煤财务公司发放的自营贷款同比增加，上年同期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和转让子公司形成的现金流入而本期无此因素，以及初始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变动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33	72,078	主要是本期公司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债务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1.4煤炭业务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2018年1-3月,公司煤炭业务销售收入202.22亿元,比上年同期142.81亿元增加59.41亿元;煤炭业务销售成本140.65亿元,比上年同期79.80亿元增加60.85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大幅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综合影响;煤炭业务毛利61.57亿元,比上年同期63.01亿元减少1.44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影响。

3.1.5煤炭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	销售价格（%）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1,631	546	1,879	510	-248	36	-13.2	7.1
	（一）动力煤	1,415	476	1,610	456	-195	20	-12.1	4.4
	1、内销	1,415	476	1,605	456	-190	20	-11.8	4.4
	2、出口	-	-	5	569	-5	-	-100.0	-
	（二）炼焦煤	216	1009	269	830	-53	179	-19.7	21.6
	1、内销	216	1009	269	830	-53	179	-19.7	21.6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1,886	564	819	508	1,067	56	130.3	11.0
	（一）国内转销	1,870	561	788	511	1,082	50	137.3	9.8
	（二）自营出口*	7	1,556	1	2,347	6	-791	600.0	-33.7
	（三）进口贸易	9	340	30	372	-21	-32	-70.0	-8.6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77	8	89	7	-12	1	-13.5	14.3
	（一）进口代理	11	6	9	6	2	-	22.2	0.0
	（二）出口代理	66	8	67	7	-1	1	-1.5	14.3
	（三）国内代理	-	-	13	10	-13	-	-100.0	-

3.1.6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
材料成本	49.47	44.33	5.14	11.6
人工成本	35.35	27.89	7.46	26.7
折旧及摊销	48.45	44.60	3.85	8.6
维修支出	14.89	8.63	6.26	72.5
外包矿务工程费	18.27	16.47	1.80	10.9
其他成本	43.30	52.77	-9.47	-17.9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09.73	194.69	15.04	7.7

2018年1-3月,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209.73元/吨,比上年同期194.69元/吨增加15.04元/吨,增长7.7%。

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增加5.14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以及柴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使材料投入同比增加。

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7.46元/吨,主要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相应提高以及报告期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3.85元/吨,主要是报告期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维修支出同比增加6.26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为保证安全生产,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使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1.80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外包矿务工程量同比增加。

单位其他成本同比减少9.47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落实“去产能”政策使相关生产辅助费用同比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

3.1.7主要化工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量	销售价格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	(%)
一、聚烯烃	35.3	7,965	15.5	7,928	19.8	37	127.7	0.5
1、聚乙烯	18.9	8,188	8.7	8,276	10.2	-88	117.2	-1.1
2、聚丙烯	16.4	7,709	6.8	7,485	9.6	224	141.2	3.0
二、尿素	45.1	1,858	52.4	1,382	-7.3	476	-13.9	34.4
三、甲醇◆	1.8	2,422	5.8	2,223	-4.0	199	-69.0	9.0

◆:已抵销公司内部自用量,2018年1-3月11.65万吨,抵销收入2.40亿元;2017年1-3月14.62万吨,抵销收入2.87亿元。

3.1.8主要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一、聚烯烃	6,176	5,117	1,059
1、聚乙烯	6,147	5,108	1,039
2、聚丙烯	6,210	5,129	1,081
二、尿素	984	907	77
三、甲醇	1,715	1,593	122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批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第一季度报告。

2、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3、通过《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171,254.47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拟收购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刘智勇及都基安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定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公司监事周立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已委托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5、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6、通过《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171,254.47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拟收购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累计发生9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1,595.6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交易风险: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拟购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持有的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投资”）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中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公司与中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从境内监管规则角度,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的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由于公司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在履行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的程序后,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煤集团为中煤能源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57.36%的股份。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注册资本:1,557,11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中煤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煤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3,591.25亿元,净资产为1,249.94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8.12亿元,实现净利润35.6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煤集团持有的晋城投资100%股权。

该等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晋城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
法定代表人:白金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电厂、电力、水利、煤化工产品行业的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电力业务:发电业务;食品生产;生产塑料包装容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晋城投资曾为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及中央企业煤炭资源优化及产业重组的需要,经优化整合后于2017年8月无偿划转至中煤集团,现中煤集团持有晋城投资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273,022.44	276,541.42
负债合计	270,217.42	274,495.44
股东权益合计	2,805.02	2,045.9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66,742.57	29,651.05
利润总额	-26,684.27	-759.04
净利润	-26,684.27	-759.04

注:2017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它数据未经审计。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0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晋城投资资产评估价值171,254.47万元,评估增值为133,144.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49.37%。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对标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0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晋城投资资产评估价值171,254.47万元。

据此,依据上述经评估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基础,本次收购价格为171,254.4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煤集团与中煤华晋拟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股权转让协议订约方为中煤集团及中煤华晋。

（二）转让标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条件与方式,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晋城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中煤华晋。

（三）转让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煤华晋将向中煤集团支付价款171,254.47万元。

中煤华晋将支付予中煤集团的转让价格乃订约各方经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示于评估基准日晋城投资的评估价值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中煤华晋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法向中煤集团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支付相关对价。

（四）协议的生效

该等股权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2、中煤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
3、中煤华晋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
4、中煤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交易。

（五）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煤华晋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中煤集团支付171,254.47万元。

（六）特别事项

中煤华晋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1个月内,负责置换中煤集团和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对晋城投资提供的全部贷款。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外,给对方造成经济及其它损失的,应及时、有效、充分赔偿对方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助于本公司增加煤炭储备、扩展产能,并改善煤炭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减少日后潜在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中煤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提升本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及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刘智勇及都基安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克、张成杰及梁创顺事前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2、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曾于2017年8月购买中煤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海外企业的股权、资产及负债,交易金额合计3,932.77万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曾于2017年8月向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相关股权,交易金额合计1,342.14万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曾于2017年10月向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交易金额合计157,136.72万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曾于2018年3月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邦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9,184.06万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8证券简称:中煤能源公告编号:2018-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5日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4日

至2018年6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7于2018年3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议案8于2018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股东可以通过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8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系统投票表决,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2）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需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为有利于网络投票的顺利进行,未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的投资者请尽可能提前办理身份认证业务。投资者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办理身份认证:

1)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使用注册时使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具体流程见《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附件3）。深市证券账户开通网络服务功能激活网络用户后,投资者即可使用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阶段设置的网络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注册阶段设置的初始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参与深市证券账户网络投票,并可将沪市证券账户等与该深市证券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的其他证券账户关联在上述已激活的网络用户下,办理沪市证券的网络投票。

2)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直接至与其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开户代理机构或开立相关证券账户的原开户代理机构,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提交证券账户网络功能开通指令。开通指令提交后次日投资者方可使用其已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证券账户号及本次开通申请中所设置的服务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3)投资者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根据网站提示携带网上注册用户名、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至网站注册阶段选定的托管券商营业部进行现场激活。通过该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投资者可在网上注册阶段需选择成为非电子证书用户或电子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仅需使用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及密码登陆系统,电子证书用户还需使用在身份认证机构领取的电子证书登陆系统。证书用户与非证书用户在登陆系统后使用网络投票功能上没有差异。

（3）有关股东办理身份认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8	中煤能源	2018/5/25

(二) 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拟出席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须于2018年6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民、张秦玥
电话:010-82256481、010-82256039
电子邮件地址:yangxinm@chinacoal.com、zhangqiny@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84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3: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认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证券账户号、服务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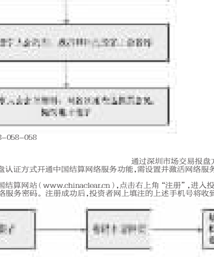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件3:

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业务流程

投资者选择报盘认证方式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需设置并激活网络服务密码,主要流程如下:

（一）网站注册

投资者登陆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投资者注册网页,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自行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注册成功后,投资者网上填注的上述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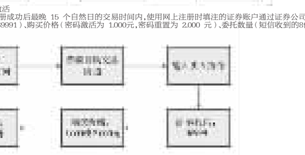

（二）交易终端激活

投资者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最晚 15 个自然日的交易时间内,使用网上注册时填注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0元,密码重置为 2.0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激活注册时设置的服务密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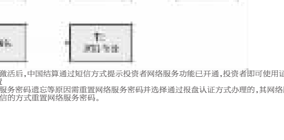

网络用户当日激活后,中国结算通过短信方式提示投资者网络服务功能已开通,投资者即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码/网上用户名、网络服务密码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

（三）密码重置

投资者因网络服务密码遗忘等原因需重置网络服务密码并选择通过报盘认证方式办理的,其网络服务密码重置流程与上述规定基本类似。投资者也可登录中国结算网站按照网页提示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重置网络服务密码。